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林芷晴女士(「林女士」)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彼決定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於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在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委任鄭璟燁先生(「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鄭先生將與季黎俊先生(「季先生」，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季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季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一周新女士的配偶。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砣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季先生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季先生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擁有逾十三年企業秘書、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公司治理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據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林芷晴女士（即林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將於整個豁免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為季先生提供協助；(ii)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誠如上文所述，林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豁免期屆滿前）起生效。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有規定。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及促進良好企業管治，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季先生(i)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季先生亦已確認，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餘下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該豁免」），前提為：

季先生將在鄭先生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季先生於餘下豁免期內獲得鄭先生的協助，並因而累積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